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 (1)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及 (2)委任首席執行官

#### 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小明先生（「鍾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從事的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時對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2.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已另委任執行董事尚軒女士(「尚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鍾先生辭任生效(即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履新。有關尚女士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權益和職位，以及委任為董事的條款及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尚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而訂立特定的服務合約，且彼不會以首席執行官的身份獲得酬金，但會就出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取酬金，包括年度酬金67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在本公告內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尚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鍾小明先生及尚軒女士

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